

内蒙古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意见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了解到,6月28日,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意见》的出台,是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要求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应有之义。

《意见》提出8类20条具体措施。清理限制政策,围绕民营企业全周期各环节,系统清理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规政策。与以往简单提出清理限制政策相比,进一步明确了“清理什么”,更加精准务实。

优化办事流程,提出规范涉企行政审批程序、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务“增值服务”等举措。与以往做法相比,把政策着力点从“如何办理”转到“如何办

成”。

畅通融资渠道,提出加快补齐融资服务短板,首次提出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风险分担资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这些含金量十足的政策广受企业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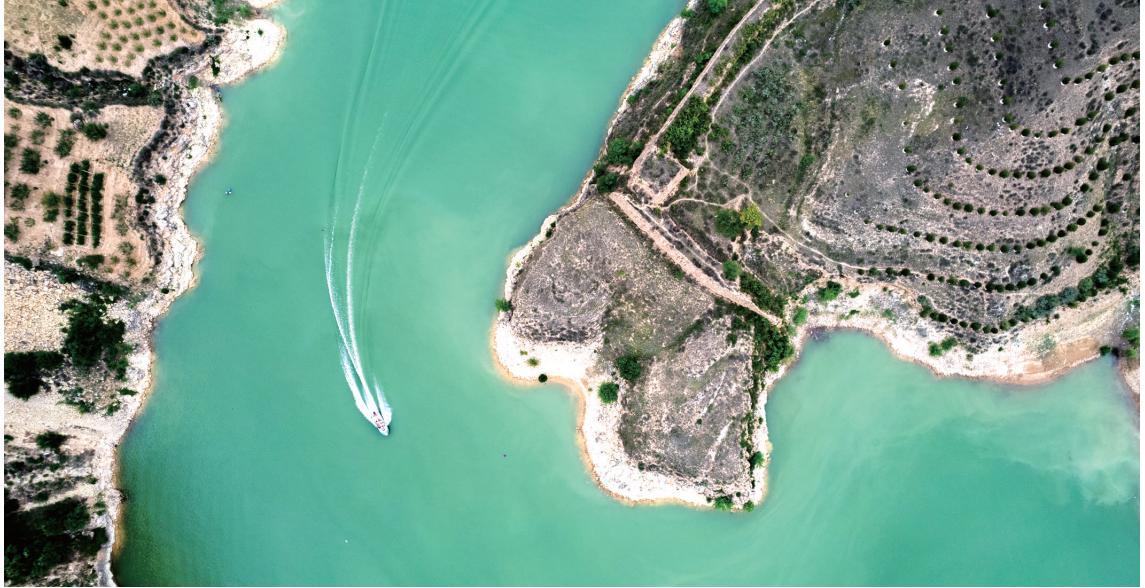
强化承诺兑现,提出规范兑现招商引资承诺,与以往不同的是,创新性提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履行合法性审查,“解决老问题”的同时“防止产生新问题”。

解决拖欠账款,率先针对解决无分歧账款、存量有分歧账款、新发现拖欠账款3类问题,分类提出具体措施。

保护合法权益,提出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举措,创新提出对民营企业跨区域投资进行合法保护。

支持科技创新,提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加快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

营造重商氛围,提出健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涉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措施,首次提出按照政府引进人才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夏日老牛湾

7月11日,从空中俯瞰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老牛湾黄河大峡谷,两岸壁立千仞,黄河蜿蜒流淌,风景壮美如画。据了解,老牛湾是黄河与长城“握手”的地方,在这里可以同时领略黄河与长城的辽阔与壮美。正值夏日,游人们可以在这里感受峡谷的自然之美,人文之美。

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看这里!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

者 郑慧英)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办法》明确,内蒙古户籍居民可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按照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执行。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对象(家庭)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办法》细化了低保边缘家庭的3项认定条件,即: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办法》细化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4项认定条件,即: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成员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以及因意外事件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70%,或医疗和因意外事件产生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

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办法》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家庭收入范围的认定和赡养(扶养、抚养)费核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6种情形。

《办法》要求,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范畴,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给予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相应救助帮扶。民政部门统筹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与临时救助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临时救助。

呼和浩特专项整治旅游客运市场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

者 郝儒冰) “目前呼和浩特已进入旅游旺季,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客运市场的秩序,保障广大游客的出行安全,按照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部署,执法二大队、机动大队重点开展旅游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7月11日,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呼和浩特市近期重点整治无证营运、异地经营、无包车手续、无从业资格、招揽合同以外旅客等非法营运和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自7月10日8时起,截至11日15时,执法二大队、机动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车辆9台次,共检查旅游客运车辆82台,查处违法违规运行为8起,其中查处无证旅游客运车辆1台、旅游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2台、未办理包车牌违规营运1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旅游乘客乘车的4台。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醒广大游客:旅游客运车辆的安全运行关系到广大游客的出行质量和生命安全,请务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车辆和企业,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在乘车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拨打呼和浩特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如发现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请及时拨打12328进行举报。